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365.00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16,195.40 万股的 2.25%
-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893952 元/股
- 4、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人数：48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

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年6月1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893952元/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4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5万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程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	15	4.11%	0.09%
张登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	5.48%	0.12%

罗鹃	副总经理、人力行政总监	15	4.11%	0.09%
费涛	副总经理	20	5.48%	0.12%
核心骨干（44人）		295	80.82%	1.82%
合计（48人）		365	100.00%	2.25%

4、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0元/股调整为4.893952元/股。

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403万股调整为365万股，授予人数由57人调整为48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认的人员，上述放弃获授的权益作废。

除上述调整之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0892号股权激励验资报告：截止2020年6月12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7,862,924.8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6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4,212,924.80元。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954,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1,954,000.00股，截至2020年6月1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604,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5,604,000.00股。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12,275	35.20%	3,650,000	60,662,275	36.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41,725	64.80%	0	104,941,725	63.37%
三、股份总数	161,954,000	100.00%	3,650,000	165,604,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65,604,0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54 元。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195.40 万股增加至 16,560.40 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及配偶岳亚梅共持有公司股份 7,48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4%，本次授予完成后，何开文及配偶岳亚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45.2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